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

住址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

住址：

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裁定事項

1.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整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.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(請自行填寫)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謹 狀

台灣\_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鑑

證據清單

聲證1：

聲證2：

聲證3：

聲證4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：